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文〔2023〕409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沈海线漳州龙海至诏安段（角美福井至龙海北溪头）扩容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漳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沈海线漳州龙海至诏安段（角美福井至龙海北溪头）扩容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漳政〔2023〕2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漳州市境内农用地51.0605公顷（其中耕地14.8963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274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征收龙海区榜山镇长洲村水田1.8059公顷、旱地0.0495公顷、园地1.0686公顷、草地0.0725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3860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991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0.0049公顷、水工建筑用地0.0974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林业局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，龙海区人民政府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　　2023年9月26日印发

公顷、水域0.0666公顷，崇福村水田7.2949公顷、园地0.8951公顷、其他农用地1.3370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0.0009公顷，福河村水田2.5277公顷、旱地0.0717公顷、园地0.1128公顷、草地0.051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955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1363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0.0028公顷、水域0.1025公顷，上苑村水田0.0048公顷、旱地0.0003公顷、园地0.0801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17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0.0018公顷、水域0.0035公顷；角美镇坂美村水田0.1791公顷、旱地0.2669公顷、园地0.9526公顷、林地0.0217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349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0.0477公顷，福井村水田0.8334公顷、旱地0.4005公顷、园地3.0737公顷、林地4.6208公顷、草地0.096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9019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137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1.0677公顷、水域0.0044公顷，洪岱村水田0.0091公顷、旱地0.0562公顷、园地0.0242公顷、林地0.1120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2257公顷，课堂村水田0.7195公顷、旱地0.0001公顷、园地0.3084公顷、林地0.0595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910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916公顷、水工建筑用地0.0666公顷、水域0.0466公顷，上房村水田0.0230公顷、旱地0.4078公顷、园地2.9360公顷、林地3.1301公顷、草地0.3361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4650公顷、水域0.0225公顷，吴宅村水田0.0390公顷、旱地0.1435公顷、园地1.2055公顷、林地0.7074公顷、草地0.192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270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0.0003公顷、其他土地0.0287公顷，杨厝村园地3.9752公顷、林地2.7448公顷、草地0.4621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2372公顷，内丁农场水田0.0003公顷、旱地0.0014公顷、园地2.4962公顷、林地2.5180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172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133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0.0458公顷，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52.8726公顷；使用国有水田0.0617公顷、园地0.081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96公顷。合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53.0252公顷，以划拨方式提供，作为沈海线漳州龙海至诏安段（角美福井至龙海北溪头）扩容工程建设用地。

二、漳州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、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。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、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。

三、漳州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。

四、漳州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，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用地，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